

附件 1: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年辅导员招聘考试

注意事项

各位考生，您好！

我校 2023 年辅导员招聘考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将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考及诚信承诺签署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试考及诚信承诺签署的时间为 3 月 1 日（周三）16:30-17:30，试考链接 <https://t.weicewang.com/notify/13981>。

（二）考生登录试考网址，通过网页中“模拟练习”链接进行试考，熟悉作答环境及测试考试设备和网络。试考过程中，考生根据指引手写诚信承诺，使用手机拍照，扫描屏幕二维码，上传至考试系统。

二、笔试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正式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（周四）10:00—12:00，共 120 分钟。在线笔试采取双机位监控形式，在系统中作答。考生需准备 1 台电脑、1 部手机，电脑作为主机位及呈现试题，手机作为二机位，准备黑色签字笔、空白 A4 纸作为草稿纸，草稿纸在使用前，需面对镜头一一展示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（即 9:30），电脑登录作答链接，进入考试页面，开启主机位视频监控。手机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，根据网页指引扫描考试二维码，登录二机位监控小程序，待监考老师检查考试环境后等待考试。

(三) 10:00 正式开考, 迟到的考生视为自动弃考, 将无法参加本次招聘的后续环节, 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。

(四) 考试过程中, 请勿离开作答页面, 系统后台将据实记录考生离屏次数, 若离屏超过 5 次, 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
(五) 学校将于 3 月 3 日 (星期五) 晚上公布入围第一轮面试的考生, 请关注人事部网站通知, 并保持电话畅通。

三、考试场地及相关要求

(一) 考试场所须为安静的封闭环境, 光线充足, 不允许在嘈杂多人的环境内进行考试。

(二)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人员陪同, 应严格规避无关人员在考试区域出入。确保环境安全, 考试时着装得体, 全程不得佩戴口罩。

(三) 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有线、无线网络和供电, 能够持续使用手机、电脑。

(四) 考试桌面应洁净平整, 除考试用手机、空白 A4 纸、笔外, 不允许摆放其他违规物品, 包括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书籍、资料、零食、饮品等。

(五) 考试开始后不允许更换考试场所。

特别提醒: 考试期间如发生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, 考生应立即报告考务员, 排除故障后, 重新进入考试, 由于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的损失、或无法完成考试的, 将不会获得补时或补考的机会。

四、考试设备和网络要求

(一) 考生需要准备一台带有摄像头的电脑与一部带有微信

及拍照功能的智能手机，考试中将通过电脑登录考试系统作答及开启主机位监控视频，通过一部手机微信登录第二机位监控。建议使用 4G/5G 的手机流量完成全部考试过程，期间请注意选择手机信号良好的位置。如有必要，可以手机访问 www.speedtest.cn 网址进行测速，上传、下行网速都应该稳定在 5mbps（即 5000kbites/S=500KByte/S），网速不应该有明显的起伏，不应该有网络中断的情况。如使用 WIFI 有线网考试，请特别注意网速的情况，避免太多人员共享一个 WIFI 路由器导致网络不稳定。

（二）考生不得持手机进行考试，建议选择固定机位（即考试过程中不移动手机）进行拍摄，使用懒人支架、三脚架等，用以保证画面的稳定性。如不具备条件，也应通过其他工具或方法，保证手机与地面成 90° 垂直状态拍摄。避免因来电、震动等情况导致手机跌落。当使用手机支架时，应避免遮盖手机麦克风。考生不得使用有线耳机或蓝牙耳机进行操作。

（三）电脑在考试过程中应保持稳定电源连接，确保摄像头正常使用，请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作答网址。面试前请下载腾讯会议。

（四）为保证视频效果，建议考生选择拍摄画质较好的机型。建议考生提前清洁手机镜头，镜头上的灰尘污渍以及水迹会让画面变得脏乱模糊。

（五）考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，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的情况。考试时间比较长，必须准备好电源和移动电源，可随时立即使用。

（六）考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除微信外的其他

应用程序，例如 QQ、录屏、音乐、视频、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

五、考试环境要求

（一）选择条件合适的场地进行考试，考试环境应该明亮、安静、布置相对简单，确保拍摄视野内不出现有明显特征性装饰和物品。房间过大会导致回声等问题，应避免在过大且空旷的大房间（如排练厅）。房间内应尽量没有和考试无关的人员。

（二）调整场地的灯光，确保光源充足，光线明亮且亮度合适，保证考官能够看清考生。

（三）在进行拍摄前，确认周围没有噪音等其他干扰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为保证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，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终止考试、取消成绩等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。

（二）摄像头监控实时图像中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使用美颜设备。

（三）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，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。

（四）考试过程中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、关闭音频，或离开座位等行为。

（五）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，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。

如遇紧急情况请联系：

技术支持：4008006213 转 9（9：00-18：00）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部

2023年2月22日